以协议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

核 准 表

物业项目名称：

所在区（县）：

地 址：

招 标 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自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说 明

一、住宅建筑区划房屋总建筑面积低于3万平方米或者截止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持所需资料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以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的核准手续（物业项目在四区及高新区的，由区级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再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准；物业项目在两县的，在当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二、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如实填报，并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三、填报本表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式三份（资料应装订成册，复印件应加盖鲜章）：

1. 招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建筑区划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总平面图和国土使用证明的复印件（交复印件，验原件）；

2.招标文件（原件）；

3.要求为建筑区划配备的物业服务力量、拟定的服务事项、服务质量、费用标准等资料（原件）；

4.投标人未投标的原因说明（原件）；

5.经相关单位证明的投标人不足3人的情况说明（原件）；

6.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其中，属于住宅建筑区划房屋总建筑面积低于3万平方米的，提交第1、3、6项资料；截止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提交1－6项资料。

核准编号：

|  |  |
| --- | --- |
| 招标人名称 |  |
| 招标代理单位 | □无 □有（单位名称）  |
| 选聘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协议 |
| 物业项目名称 |  |
| 物业项目地址 |  | 竣工交付时间 |  |
| 建筑区划基本情况 | 1、物业类型： □电梯住宅 □非电梯住宅 □别墅 □办公楼 □写字楼 □商业用房 □工业用房 □学校 □医院 □其他2、物业层高：□10层以下 □10层以上20层以下的 □20层以上的3、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 m2，物业服务用房面积 m2，其中： 住 宅 栋，建筑面积 m2非住宅 栋，建筑面积 m2 |
| 招标单位联 系 人 |   | 电话及传真 |   |
| 提 交 的 相 关 资 料 | 内容 | 份数 | 备注 |
|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
| 2、总平面图 |  |  |
| 3、国土使用证明 |  |  |
| 4、招标文件 |  |  |
| 5、要求为建筑区划配备的物业服务力量、拟定的服务事项、服务质量、费用标准等资料 |  |  |
| 6、投标人未投标的原因说明 |  |  |
| 7、经相关单位证明的投标人不足3人的情况说明 |  |  |
| 8、招标委托代理合同 |  |  |
| 9、其他资料 |  |  |

|  |  |
| --- | --- |
| 核准意见 | 初审机关意见：初审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
| 核准机关意见： 核准机关（盖章）：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三份，初审机关、核准机关、招标人各一份。